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被告朱帮勇、陈刚、戴龙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1 17:10:3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常民三初字第40号

原告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研究所), 住所地在常州市清凉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程辰龙, 化工研究所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建军, 江苏常州友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帮勇, 男, 汉族, 1970年10月10日生, 住常州市清凉路102号。

委托代理人陈明阳, 江苏苏州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忠伟, 江苏常州金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刚, 男, 汉族, 1972年9月6日生, 住常州市勤业新村141幢丁单元401室。

委托代理人陈明阳, 江苏苏州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忠伟, 江苏常州金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戴龙泉, 男, 汉族, 1959年9月13日生, 住常州市戏胜弄16号。

委托代理人陈明阳, 江苏苏州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忠伟, 江苏常州金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化工研究所诉被告朱帮勇、陈刚、戴龙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 原告化工研究所于2005年3月10日以原、被告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化工研究所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化工研究所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6110元, 由原告化工研究所按规定减半后负担3055元。

审 判 长 裴国伟
审 判 员 毛荔萍
审 判 员 卢力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1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